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莱芜汇河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莱芜汇河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济南莱电新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检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莱芜汇河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包括 220kV 汇河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和新建莱城电厂～汇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含新建 220kV 城汇线和改造 220kV 城马线、改造 220kV 山汇线、改造 220kV 勺汇线）、莱城电厂～鹏泉变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含 220kV 城鹏线、220kV 城鹏 II 线）。本工程实际投资 94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220kV 汇河变电站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东南约 3.5km，大增家庄村西约 400m。变电站规划安装 3 台 180MVA 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GIS；现有 2 台 180MVA 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原为户外，已改为户内）；本期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

本工程输电线路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境内。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42.94km，其中新建双回线路 13.32km，新建单回线路 27.47km，利用原有架空线路 2.15km；新建杆塔 140 基，利用原有杆塔 12 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线路长度、线路路径、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变动，且部分变动内容属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中规定的条款。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已委托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单位）编制了《莱芜汇河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补充分析报告》，论证了本项目的运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莱芜汇河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他污染因素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31 日